

石家庄市《关于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财政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石家庄市商务局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

石交〔2020〕212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营运柴油货车财政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六部门制定的《石家庄市淘汰国

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财政奖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石家庄市商务局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营运柴油货车财政奖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发挥资金引导作用，推进淘汰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 财政厅 商务厅 公安厅五部门转发〈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冀交运〔2020〕190号）、《河北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冀交运〔2020〕364号）和《石家庄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石交〔2020〕200号）要求，制定本奖补实施方案。

一、奖补原则及标准

（一）奖补原则

1. 重型车辆奖补标准高于中型车辆；
2. 货车奖补标准高于牵引车；
3. 注册年限较新的车辆奖补标准较高；
4. 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奖补标准较高；
5. 在2020年10月底前报废注销的车辆奖补标准较高。

(二) 2020年10月31日17:00前报废注销车辆奖补标准

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奖补标准

(单位:元)

序号	车型	注册年限						
		2007年 及以上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中型柴油 货车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2	重型柴油 货车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3	中型柴油 牵引车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4	重型柴油 牵引车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注: 1. 指在《河北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之日, 即2020年9月18日及之前, 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2. 此标准为单车奖补总额。

不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奖补标准

(单位:元)

序号	车型	注册年限						
		2007年 及以上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中型柴油 货车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5500
2	重型柴油 货车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7500	8000
3	中型柴油 牵引车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4	重型柴油 牵引车	4500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7500

注: 1. 指在《河北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之日, 即2020年9月18日及之前, 不持有(含注销)《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2. 此标准为单车奖补总额。

(三) 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17:00前报废

注销车辆奖补标准

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奖补标准

(单位: 元)

序号	车 型	注册年限						
		2007年 及以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中型柴油 货车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5500
2	重型柴油 货车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7500	8000
3	中型柴油 牵引车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4	重型柴油 牵引车	4500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7500

注: 1. 指在《河北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之日, 即 2020 年 9 月 18 日及之前, 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2. 此标准为单车奖补总额。

不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奖补标准

(单位: 元)

序号	车 型	注册年限						
		2007年 及以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中型柴油 货车	1250	1500	1750	2000	2250	2500	2750
2	重型柴油 货车	2500	2750	3000	3250	3500	3750	4000
3	中型柴油 牵引车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2250	2500
4	重型柴油 牵引车	2250	2500	2750	3000	3250	3500	3750

注: 1. 指在《河北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之日, 即 2020 年 9 月 18 日及之前, 不持有(含注销)《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2. 此标准为单车奖补总额。

二、奖补范围及对象

(一) 奖补范围。在我市 2013 年及以前注册的国三及以下排

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未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且于规定时间内在本市办理报废注销手续的车辆；2020年5月8日及以后转入我市的车辆不在此范围。

(二) 奖补对象。符合上述奖补范围，全市辖区内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三、奖补资金来源及支出责任划分

(一) 奖补资金来源

1. 市县两级财政安排；
2. 省级奖补资金；
3. 中央奖补资金（待其政策明确后从其规定）。

(二) 支出责任划分

1. 省、市级财政奖补范围为全市辖区注册车辆；
2. 各县级财政奖补范围为本辖区注册车辆；
3. 中央财政奖补范围为全市辖区注册车辆。

四、奖补资金拨付程序

(一) 资金申领及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第一步：机动车所有人按国家相关规定报废车辆，到本市具有合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交付拟报废车辆，并由该企业开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步：交管部门审查机动车回收企业提交的《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机动车查验登记表》，符合规定的，开具《机动车注销证明》，由回收企业交机动车所有人。

第三步：机动车所有人持相关材料到行政审批部门注销《道路运输证》，并开具《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列入本次淘汰范围内的车辆，对注销前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各类违章免于处罚）

第四步：机动车所有人持相关材料到本县（市、区）设立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奖补兑付窗口填写《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财政奖补申请表》（样表见附件），并办理申领手续。

（二）申请奖补车辆机动车所有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财政奖补申请表》；
2. 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车辆所有人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第五联）原件，并附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特定标识物的报废车辆照片（显示报废车辆拍照、全貌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特定标识物）；
4. 《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 与机动车所有人本人同名的银行存折或单位账户开户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 财政奖补资金审核发放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办公统一办理：

1.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申请奖补车辆的排放标准是否属于国三及以下范畴进行审核确认；

2. 商务部门负责对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进行审核确认；

3. 交管部门负责对申请奖补车辆的《机动车注销证明》进行审核确认；

4.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申请奖补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进行审核确认；

5.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报废车辆是否属于申领奖补范围和奖补标准进行审核确认（主城区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6. 财政部门负责将奖补资金拨付各县（市、区）政府确定的发放单位并清算。

(四) 经审核符合奖补条件的，奖补款由各县（市、区）按批次公示并发放奖补资金，直接支付给机动车所有人。

(五) 因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下达时间未明确，奖补资金在2021年一季度发放到位，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提前兑现，待淘汰工作结束后，统一清算。

五、奖补时限

2020年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财政奖

补政策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以机动车回收日期为准）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机动车注销日期为准）。奖补业务受理时间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17:00 前，逾期不再受理。2021 年及以后年度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将不再给予财政奖补。

本方案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制定，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情 况，由相关部门根据要求作相应调整。

附件：1.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财政奖补申请表（样表）

2. 个人授权委托书

3. 单位授权委托书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车牌号	车型	排放标准	报废日期	回收日期	回收地点	回收企业	回收价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1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财政奖补申请表 (样表)

报废车辆信息		机动车所有人或代办人签字 (所有人为单位的加盖公章)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燃油种类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货车(含载重) 总质量(千克)	车辆长度(米)	使用性质 (普货/危货)	
车辆所属 辖区	车牌号	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经审核,该报废车辆为国 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初次登记日期	交售日期	注销日期	
车架号/车辆 识别代码	报废汽车回收 拆解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经审核,该报废车辆符合 申领奖补范围和奖补标准。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回收证明号	是否持有《道 路运输证》		
机动车所有人	所有人性质 (个人/单位)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该报废车辆满足奖补发放 条件。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核定奖补金额	人民币: 万 千 佰 拾 元整 ¥ _____元		

附件 2

个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住址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住址_____；

兹委托_____（受托人）依据《石家庄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财政奖补实施方案》之规定，代为办理车号为_____的汽车提前淘汰奖补申领之相关事宜，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

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委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单位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

住址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

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住址_____；

兹委托_____（受托人）依据《石家庄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财政奖补实施方案》之规定，代为办理车号为_____的汽车提前淘汰奖补申领之相关事宜，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

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